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10—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264号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硕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硕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硕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3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96.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1,263.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60.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00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9,00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2,355.18
	利息收入净额	2,923.17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426.0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B4	0.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782.67
	存款利息收入	C2	167.23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C3	856.81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137.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90.40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5,282.90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0.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0,238.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38.51	
差异[注]	G=E-F	47,00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502,385,147.9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2,385,147.99 元差异 47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利率
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2540】 (机构客户)	保本收益	15,600.00	2024/8/12	2025/2/14	1.4%-2.11%
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2541】 (机构客户)	保本收益	14,400.00	2024/8/12	2025/2/16	1.39%-2.1%
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8939】 (机构客户)	保本收益	6,240.00	2024/12/26	2025/6/29	1.05%-2.36%
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8940】 (机构客户)	保本收益	5,760.00	2024/12/26	2025/7/1	1.04%-2.35%
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MLSSCB01002“名利双收”“W型人民币结构	保本收益	5,000.00	2024/12/27		0.3%-2.54%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利率
	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合计	47,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4000128119100221847）已于2024年10月28日注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301000203	31,453,45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1974554634	931,689.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584400168		
合计		32,385,147.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使用超募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61,766.98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运能力,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暂时无法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3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55,500.00	55,500.00	12,937.46	20,729.20	37.35	2025年9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1,845.21	2,641.67	35.22	2025年9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14,782.67	35,370.87	47.1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57,00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4,766.98	97.29	2021年9月30日	10,946.9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900.00	61,900.00		61,766.98	99.79				
合计	—	98,900.00	136,900.00	14,782.67	97,137.85	—	—	10,946.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未使用超募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61,766.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发路交汇处东北侧，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26.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21）8-12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的则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到期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决议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47,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的则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到期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决议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 15 页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47,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06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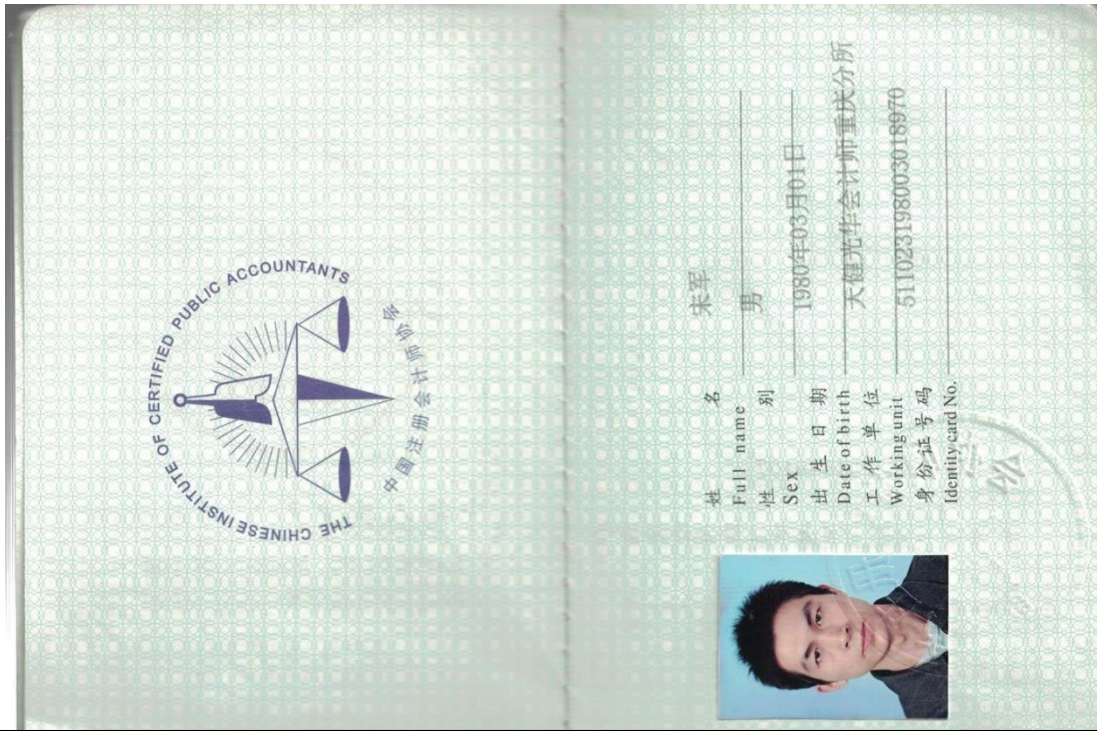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6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qjgba/202011/A20201102_35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6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宋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谢静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870714122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谢静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5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授权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合伙人龙文虎（身份证号：510211196511250616）李青龙（身份证号：510228197409263818）、张凯（身份证号：510213196709021256）、潘理科（身份证号：510214197309181518）、黄巧梅（身份证号：510211197303050024）、李斌（身份证号：512323197109300010）、梁正勇（身份证号：510213197109132010）、弋守川（身份证号：511302197801221412）、于波成（身份证号：371021197905246514）、陈丘刚（身份证号：420104197810220410）、陈应爵（身份证号：510212198001118135）、唐明（身份证号：510902197609275738）、赵兴明（身份证号：513401198112251814）、王章礼（身份证号：513031197202200393）、祝芹敏（身份证号：510219198202239448）、宋军（身份证号：511023198003018970）对本所（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

 龙文虎 	 李青龙 	 张凯 	 潘理科 
 黄巧梅 	 李斌 	 梁正勇 	 弋守川 
 于波成 	 陈丘刚 	 陈应爵 	 唐明 
 赵兴明 	 王章礼 	 祝芹敏 	 宋军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